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于《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武汉中恒集团完成了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承诺；

2、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置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近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一直积极寻求合适时机推进承

诺履行进程：2012 年上半年开始，恒生光电更名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并逐步将所属资产与经营业务全部注入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简称“恒深光电”）；2012 年 9 月武汉中恒集团启动存续分立事宜以理顺旗下产业关系，以此为契机，未来将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经营情况与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择机将恒深光电注入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跟踪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